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存在问题与对策

舒军飞

武义县审计局, 中国·浙江 武义 21200

【摘要】为了深入探讨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文章从宏观视角全面审视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并系统分析了制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效能的关键因素, 研究了提升审计监督质量的路径和机制。研究表明, 通过制度创新、能力建设和监督协同, 可以有效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为政府投资的规范化和效益性提供重要保障。

【关键词】政府投资项目; 跟踪审计; 优化对策

政府投资项目是国家通过财政资金、国有资本等方式, 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进行的投资活动。这类项目具有公共性、战略性和长期性的鲜明特征, 对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优化区域布局具有重要作用。政府投资项目涉及资金规模大、社会影响广、管理链条长等复杂特点, 其运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直接关系到国家整体利益。有效的跟踪审计机制, 成为确保项目规范运行、资金安全和提升投资效益的关键抓手。

1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中的主要问题

1.1 审计监督机制的薄弱性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监督机制的薄弱性, 根源于审计职能定位的模糊和监督体系的结构缺陷。当前审计机制普遍停留在传统的事后监督模式, 未能有效嵌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审计介入时间滞后, 往往在项目即将完结或已完结后才开展审计工作, 这种“事后诸葛亮”式的审计模式严重削弱了审计的预警和纠偏功能。审计范围狭窄, 重点偏重于财务合规性审计, 忽视了项目的战略价值、社会效益和长期绩效评估, 导致审计监督流于形式, 无法有效发现和防范投资风险。传统审计方法过于依赖文件审查和数据比对, 缺乏对项目实质性问题的深入分析, 审计深度和广度严重不足。

审计监督机制的脆弱性还集中体现在部门间协同机制的缺失和监督权责的边界不清。不同审计主体之间缺乏有效联动, 审计结果往往流于形式, 整改落实不到位。审计发现的问题难以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 追责机制形同虚设。审计部门职能边界模糊, 监督权限不明确, 导致审计监督存在盲区和薄弱环节。项目审计缺乏系统性和连续性, 无

法及时揭示项目运行中的深层次问题。财务审计、绩效审计、合规性审计等各类审计之间缺乏有机衔接, 审计视角单一, 难以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潜在风险, 使得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处于分割和碎片化状态。

1.2 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不足

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不足已成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这种透明度缺失不仅削弱了公众监督的有效性, 更在一定程度上为各类违规行为提供了滋生的土壤。

在具体表现上, 资金流向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构成了透明度不足的核心症结。许多政府投资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 往往只公布总体预算安排和最终决算结果, 而对于资金的具体流向、分配标准、使用进度等关键信息却语焉不详。项目实施单位习惯性地以“商业秘密”或“内部管理”为由, 对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进行封闭式管理, 公众难以获得真实、完整的资金使用信息。与此同时, 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决策依据和变更理由也缺乏必要的公开说明, 当项目出现预算调整、资金追加或使用方向改变时, 相关部门往往仅通过内部程序完成审批, 外界无法了解决策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 现行的信息公开机制存在明显的滞后性和选择性。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往往滞后于实际使用进度数月甚至数年, 这种时间差使得监督失去了应有的时效性。同时, 信息公开内容存在明显的选择性倾向, 有利信息详细披露, 不利信息则模糊处理或直接省略, 形成了信息公开的“选择性失明”现象。此外, 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公开标准和要求差异较大, 缺乏统一规

范, 导致公众难以进行横向比较和有效监督。这种透明度的缺失直接影响了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 增加了发现问题的难度, 也为项目管理中的寻租行为和利益输送创造了隐蔽空间。

1.3 审计评价标准的科学性缺陷

当前的评价标准体系在构建逻辑和实践应用中均存在明显的不足, 这种缺陷不仅影响了审计结论的准确性, 更削弱了审计工作的权威性和指导价值。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是这一问题的集中体现。现行的审计评价标准往往过分依赖财务指标和合规性检查, 而对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影响、可持续发展等综合效果缺乏有效的量化评价方法。许多评价指标之间缺乏内在逻辑联系, 各项指标权重分配也缺乏充分的理论依据和实证支撑, 导致评价结果难以真实反映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同时,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之间的比例失衡问题突出, 过度偏重定量指标而忽视定性分析, 使得一些无法量化但影响重大的因素被边缘化处理。

更为突出的问题在于评价标准的适用性和时效性不足。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政府投资项目往往采用相同或相似的评价标准, 缺乏针对性和差异化考虑, 导致“一刀切”现象普遍存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民生工程项目、传统产业投资与新兴技术领域投资在评价标准上缺乏必要的区分, 这种标准化的弊端使得审计评价结果的参考价值大打折扣。此外, 评价标准的更新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许多标准仍沿用传统的评价思路和方法, 难以适应新时代政府投资项目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要求。

1.4 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存在局限

当前审计队伍的知识结构相对单一, 多数审计人员主要具备财务会计和传统审计方面的专业背景, 而对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等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充分。面对日益复杂的政府投资项目, 特别是涉及高新技术、新兴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时, 审计人员往往难以准确把握项目的技术特点和行业规律, 导致审计重点把握不准、问题识别能力不强。与此同时, 审计人员对现代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方法的运用能力普遍偏弱, 在大数据审计、数字化取证等新兴审计技术应用方面存在明显短板, 难以适应信息化时代审计工作的新要求。

更为突出的问题在于审计人员的实践经验和综合分析能

力不足。许多审计人员长期从事常规性审计工作,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缺乏深入理解,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风险识别和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实践经验相对匮乏。面对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性项目时, 审计人员往往难以统筹考虑各种影响因素, 审计视野局限于单一专业领域, 缺乏系统性思维和全局观念。此外, 部分审计人员的职业敏感性和质疑精神有待加强, 对异常情况的识别和深入追查能力不足, 容易被表面现象所迷惑, 影响了审计工作的深度和质量。

2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优化对策

2.1 完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

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法律法规体系, 需要从制度设计的系统性和针对性两个维度进行全面优化。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专门法律法规, 明确审计机构的职权范围 and 法律责任。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具体实施细则, 细化审计标准和操作规范^[1]。在《审计法》基础上, 增设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专章, 细化审计机构的调查权、取证权和追责机制。构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刚性法律约束, 实现审计监督从软约束向硬约束的转变。针对不同领域和类型的政府投资项目, 制定差异化的审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 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具体整改期限。设置审计发现问题的倒查机制, 对重大违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制度。完善审计结果运用的法律机制, 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制度体系, 需要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监督机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与纪检监察、财政监督、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 制定跨部门、跨区域的审计协作办法, 形成审计监督合力;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审计数据的实时交换和互通; 设置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绩效评价制度, 将审计结果与项目管理、资金安排紧密挂钩; 构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社会监督机制, 引入第三方评价和公众参与。

2.2 建立全过程动态审计机制

建立全过程动态审计机制需要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连续性监督体系, 通过设置关键节点控制和实时监控相结合的方式, 确保审计工作贯穿项目始终。在项目立项阶段, 应建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决策的前置审计制度, 重点审查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投资估算的合理性

和资金来源的合规性,例如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项审计,验证其技术方案、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的科学性。进入实施阶段后,需要建立定期审计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动态监控机制,按月或按季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进度和质量控制进行跟踪审计,例如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系统,实时监控每笔资金的支付流向和使用效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专项调查程序。

动态审计机制的核心在于建立风险预警和及时纠偏系统,通过设置关键绩效指标和风险阈值,实现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置^[2]。具体操作中应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与审计监督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审计数据的实时更新和自动预警,例如当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与工程进度出现明显偏差时,系统自动触发预警机制,审计部门立即介入调查。同时建立审计发现问题的跟踪整改机制,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建立台账管理,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此外,还应建立项目完工后的绩效评价和后续跟踪审计制度,重点关注项目的实际效益实现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3 提升审计人员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

提升审计人员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需要构建系统性的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体系,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的培训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审计队伍的综合素质。在专业知识培训方面,应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专业化培训,例如对从事基础设施审计的人员开展工程造价、建筑技术和项目管理等专业知识培训,通过理论学习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使审计人员掌握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同时建立跨部门交流机制,定期安排审计人员到项目管理部门、技术部门进行轮岗学习,例如安排审计人员到发改委、住建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挂职锻炼,深入了解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和管理实务。

在技术能力提升方面,应重点加强信息化审计技术的培训和应用,建立数据分析和计算机辅助审计的能力建设体系,例如开展大数据分析软件操作培训,使审计人员能够熟练运用数据挖掘技术发现异常交易和潜在风险。职业素养培育则需要建立职业道德教育和案例警示制度,通过定期开展职业道德专题教育和典型案例剖析,增强审计人员

的责任意识和职业操守。

2.4 构建多元化的审计监督协同机制

构建多元化的审计监督协同机制需要打破传统单一主体监督的局限,通过整合各方监督资源,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监督网络。在内外审计协同方面,应建立政府审计机关与项目单位内部审计部门的定期沟通机制,例如建立联合审计工作组制度,由政府审计人员与项目单位内审人员共同组成审计团队,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项目情况熟悉的优势和外部审计客观独立的特点,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同时引入社会审计力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承担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审计任务,例如聘请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参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造价审计,利用其专业技术优势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3]。

在公众监督参与方面,应建立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监督平台,例如开发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手机应用程序,允许公众实时查询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信息和质量安全状况,并提供举报投诉功能,将公众监督纳入审计监督体系。部门间协同监督则需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例如建立审计、财政、发改、纪检监察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数据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联合调查处理,形成监督合力。此外,还应建立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联动机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确保监督效果的最大化。

结束语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以科技赋能、制度创新为突破口,持续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将为政府投资治理注入更强大的动能。不断提升审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权威性,将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何格. 论全过程跟踪审计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影响[J]. 商业2.0, 2023, (33): 80-82.
- [2] 孙晓月. 新形势下如何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J]. 理财, 2023, (08): 75-76.
- [3] 徐静. 跟踪审计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的应用研究[J]. 审计与理财, 2021, (09): 14-16.